

 Read Message

  Back to: [Inbox](#)

From:

Date: 2004/06/10 Thu PM 05:48:41 CST

To: <views@cab-review.gov.hk>

Subject: 以法治港之二

    Move To: 

1) 香港是法治社會，任何事情都是以法為依據，如果名嘴瓜拉瓜拉地經常講政府的壞話，講特首的不是，只要沒有觸犯法律，就由他去，政府官員、人大代表、政協代表、大陸

官員這些有名望有官職的人員，在處理名嘴事件上，不可搞大批判、大辯論，不可發表太多的言論，以免名嘴撒嬌不干時，自己可能就會陷入打壓言論自由法律陷阱。名嘴言論在香港

本來就沒有甚麼市場，香港人在街上走路都快過遊客兩拍誰去理名嘴，正確與否群眾自會去判定，大官避之大吉。

2) 同樣對反對一黨專政的人士也一樣，以不理為上策。

3) 人大不要因為有反共人士存在，就不給香港市民普選，香港市民要求普選的積極性人大必須按法給予支持，必須把市民要求普選與反共人士利用普選的目的分割開。

4) 所有參政的政黨都必須為香港市民爭取普選才能得到市民的支持。

謝謝

Lilycheung

    Move To: 

  Back to: [Inbox](#)

Kela